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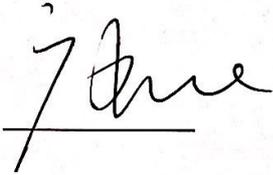
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逯东 (签名):



王晶 (签名):



2020年8月26日